

貨物稅條例相關函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76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645452 號函</p> <p>二、廠商進口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及純天然蔬菜汁，經驗明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無國家標準者，因與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應課徵 8% 貨物稅。三、至稀釋之天然果蔬汁係從價徵收 8%，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無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明文，故其天然果蔬汁之含量，不一定要達到國家標準，惟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規定，如實到之飲料含有<u>咖啡因成分超過使用限量，或添加香料、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u>，應按 15% 稅率課稅，餘均課徵 8% 貨物稅。</p>	<p>財政部 76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645452 號函</p> <p>二、廠商進口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及純天然蔬菜汁，經驗明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無國家標準者，因與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編者註：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應課徵 15%（編者註：現為 8%）貨物稅。三、至稀釋之天然果蔬汁係從價徵收 15%（編者註：現為 8%），依貨物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編者註：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無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明文，故其天然果蔬汁之含量，不一定要達到國家標準，惟依本部 7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規定，如實到之飲料含有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u>或含有咖啡因成分者</u>，應按 25%（編者註：現為 15%）稅率課稅，餘均課徵 15%（編者註：現為 8%）貨物稅。</p>	<p>配合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5 月 31 日令）廢止 7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以下簡稱 75 年 5 月 23 日函）及貨物稅條例條次、稅率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財政部 77 年 6 月 15 日台財</p>	<p>財政部 77 年 6 月 15 日台財</p>	<p>一、配合本部 111 年 5 月</p>

<p>稅第 770180783 號函 ○○公司擬產製之麥苗汁，如無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第 1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應課徵 8% 貨物稅。</p>	<p>稅第 770180783 號函 ○○公司擬產製之麥苗汁，如無本部 7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主旨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應課徵 15% (編者註：現為 8%) 貨物稅。<u>說明：二、貨物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 (編者註：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15% (編者註：現為 8%)，並無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明文。</u></p>	<p>31 日令廢止 75 年 5 月 23 日函及貨物稅條例條次、稅率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函釋說明二部分不具解釋性質，爰予刪除。</p>
<p>財政部 90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3670 號函 查合於國家標準之稀釋天然果蔬汁，68 年貨物稅條例修正前原規定免徵貨物稅，惟實務上必須定期抽驗，才能判定是否合於國家標準，上項抽驗不但手續繁瑣，且抽驗不合格者，又須補稅處罰，廠商咸感困擾，乃於 68 年修正該條例時，採納業者意見，將稀釋天然果蔬汁納入課稅，並降低稅率，而不再過問是否符合國家標準，以資簡化。又查稀釋天然果蔬汁之貨物稅稅率較其他飲料品為低，旨在鼓勵飲料品工廠多採用國產水果、蔬菜製造飲料品，</p>	<p>財政部 90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3670 號函 查合於國家標準之稀釋天然果蔬汁，68 年貨物稅條例修正前原規定免徵貨物稅，惟實務上必須定期抽驗，才能判定是否合於國家標準，上項抽驗不但手續繁瑣，且抽驗不合格者，又須補稅處罰，廠商咸感困擾，乃於 68 年修正該條例時，採納業者意見，將稀釋天然果蔬汁納入課稅，並降低稅率，而不再過問是否符合國家標準，以資簡化。又查稀釋天然果蔬汁之貨物稅稅率較其他飲料品為低，旨在鼓勵飲料品工廠多採用國產水果、蔬菜製造飲料品，</p>	<p>配合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令廢止 75 年 5 月 23 日函，酌作文字修正。</p>

以提高飲料品之品質，並利農業發展。由於兩者稅率相差頗鉅，因此須有明顯區隔，否則如准許廠商於稀釋天然果蔬汁中可任意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將降低天然果蔬汁含量，其結果可能與其他飲料品並無不同，如仍適用較低稅率課徵貨物稅，有違賦稅公平原則。因此本部乃依修法意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規定飲料品含有咖啡因成分超過使用限量，或添加香料、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者，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至於上開部令所稱香料既未指明天然或人造，自應包括天然香料及人造合成香料在內，至所稱人工添加物，係指製造過程中，以人為方式添加者而言。

以提高飲料品之品質，並利農業發展。由於兩者稅率相差頗鉅，因此須有明顯區隔，否則如准許廠商於稀釋天然果蔬汁中可任意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將降低天然果蔬汁含量，其結果可能與其他飲料品並無不同，如仍適用較低稅率課徵貨物稅，有違賦稅公平原則。因此本部乃依修法意旨於 75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至於上開部函所稱香料既未指明天然或人造，自應包括天然香料及人造合成香料在內，至所稱人工添加物，係指製造過程中，以人為方式添加者而言。